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欣欣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和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增加到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日起计算。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和其它金融业务手续,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会议聘任李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0年11月10日-2013年7月30日,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简历

李彤,男,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汇丽集团浦飞尔公司业务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银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彤先生除在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不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亚厦幕墙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暂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858.0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5,365.74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492.26万元,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429.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2,063.1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01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5,718万元,超募资金为116,345.12万元。

二、有关交易公司基本情况

1、增资对象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亚厦幕墙成立于2001年9月19日,住所为上虞市章镇工业新区,法定代表人王文广,注册资本48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铝制品、金属门窗、不锈钢制品、中空玻璃的加工制作、销售;石材加工等。亚厦幕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0年9月30日,亚厦幕墙总资产54,774.29万元,净资产13,707.81万元,201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1,977.23万元,净利润2,299.38万元(未经审计)。

2、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⑴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⑵注册名称(暂名):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机电”);

⑶注册地址: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区

⑷法定代表人:叶卫军

⑸经营范围:施工:建筑设备安装、市政工程;安装:锅炉、起重设备、压力管道;批发、零售:金属、装饰建材、五金机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塑料制品、设备安装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此次对子公司增资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必要性

1、亚厦幕墙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2008年和200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592.50万元和65,898.64万元,2008年和200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803.44万元和3,386.50万元,呈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201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1,977.23万元,净利润2,299.38万元,已完成2009年全年营业收入的78.87%,全年净利润的67.90%。为进一步增强亚厦幕墙的实力,促进其幕墙领域项目发展,公司拟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其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后亚厦幕墙能增加营运资本,提升运营能力,同时保持并提升其业务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目前公司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资质,但该资质为专项资质,仅能满足装饰配套项目施工的需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出资成立亚厦机电。亚厦机电成立后,将立即申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届时可承担各类一般工业、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超募资金5,000万元将用于亚厦机电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亚厦机电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其业务承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出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及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后亚厦幕墙能增加营运资本,提升运营能力,同时保持并提升其业务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出资设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用于亚厦机电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亚厦机电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其业务承接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及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等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产业链的延伸,加快业务拓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1、增资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公司所控股的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2008年-2009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4,592.50万元和65,898.64万元,2008年-200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803.44万元和3,386.50万元,呈逐年稳步上升的态势,201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51,977.23万元,净利润2,299.38万元,已达到2009年全年营业收入的78.87%,全年净利润的67.90%。随着该公司业务的不断开拓,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大增加;目前,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额度对参与更高端项目的竞争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的制约。公司拟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对其增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该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

2、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目前公司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资质,但该资质为专项资质,仅满足装饰配套项目施工的需要。根据公司“做大做强做专”的发展战略,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成立后,将尽快申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届时可承接各类一般工业、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超募资金5,000万元将主要满足该公司的开办支出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安装业务的承接实力和施工能力,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方案,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事项,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保荐机构同意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8时在杭州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等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产业链的延伸,加快业务拓展。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⑵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5日-2010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15:00至2010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冠盛大厦公司19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0年11月23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3、《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⑴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⑵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⑷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0年11月2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100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2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联系人:任锋,祝迪生

五、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75	亚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⑴输入买入指令;

⑵输入证券代码362375;

⑶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3元代表议案3,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元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元
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元

⑷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⑸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⑴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⑵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⑶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⑷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⑴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⑵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⑴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⑵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⑶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⑷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姓 名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出资成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0-5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该证书载明的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为:B2184044030511,颁发日期为2010年10月30日。

“建设业企业资质证书”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颁发,用于证明持证单位建筑业的综合能力,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建设质量、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要素。贰级资质企业可承担投资额1500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该项资质的取得,有利于增强公司净化工程业务的承揽能力,促进公司净化工程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8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451)和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深发改[2010]582号),公司承担的"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获得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630万元资助,其中由国家财政部已下拨资金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公司已于2010年11月8日收到该笔资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0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10-36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0日,经本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朱惠民、孔晓华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本次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与公司即将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朱惠民:男,出生于1956年,1971年9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历任云南半导体器件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厂长,现任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孔晓华:男,出生于1972年,湖北大冶人,大学学历,经济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本公司审计部法律干事、监事、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0-067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主要产品2010年10月份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本公司主要产品2010年10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0年10月份	2009年10月份	增减(%)	2010年1-10月份	2009年1-10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	605,024	752,653	-19.61%	5,795,875	6,284,205	-7.77%
	其中: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92,534	-	不适用	431,861	-	不适用
	CRT电视	380,669	552,231	-31.07%	4,755,817	4,654,355	2.18%
	AV产品	1,565,027	1,959,820	-20.14%	13,636,312	18,694,790	-27.06%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3,854,189	2,031,399	89.73%	27,585,845	11,329,681	143.48%
家电	空调	199,659	58,685	240.22%	1,667,271	899,481	85.36%
	冰箱	30,039	29,242	2.73%	580,333	500,623	15.92%
	洗衣机	74,233	44,098	68.34%	427,111	310,618	37.50%

本公司主要产业2009年经审计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多媒体电子产业62.30%,移动通讯产业8.93%,家电产业7.27%。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S*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60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9日,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书》、《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及相关事宜之财务顾问暨保荐协议》、《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保密协议》。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3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卢辉生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83,453,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卢辉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杨学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高如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高志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刘永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闫保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祁百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张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孙自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郭树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王彩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张建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张诚先生、郭树峰先生、王彩俊先生、张建华女士为独立董事。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王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仇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183,453,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和弃权股份均为0股,选举康洪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范勇先生、刘如平先生、王全山先生和卢荣法先生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按照规定程序选举产生。

2、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建民 张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3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上午11:00在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辉生先生主持,公司13名董事全部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卢辉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杨学英先生、高如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辉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张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王彩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郭树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三、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学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四、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高如龙先生、祁百发先生、张建平先生、孙自瑾先生、田建文先生和王勤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金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五、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侯俊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聘任梁国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六、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贷款7亿元的议案。

七、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一年。该项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聘任公司杨学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高如龙先生、祁百发先生、张建平先生、孙自瑾先生、田建文先生和王勤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聘任李金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侯俊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聘请杨学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学英先生、高如龙先生、祁百发先生、张建平先生、孙自瑾先生、田建文先生、王勤旺先生、李金鹏先生、侯俊义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以上聘任。

特此公告。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一: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简历

卢辉生,男,1963年1月生,中共党员,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阳煤集团二矿劳资科副科长、副总经济师、副矿长,阳煤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卢辉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学英,男,1960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有机分厂一车间副主任、主任,有机分厂副厂长,总厂副厂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学英持有公司股份1664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如龙,男,195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有机车间主任,有机分厂厂长,公司第一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高如龙持有公司股份938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杨学英,男,1960年6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有机分厂一车间副主任、主任,有机分厂副厂长,总厂副厂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学英持有公司股份1664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简历

高如龙,男,1956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有机车间主任,有机分厂厂长,公司第一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高如龙持有公司股份938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祁百发,男,1964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有机二车间技术员、主任,公司有机分厂副厂长、厂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祁百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建平,男,1962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有机分厂班长、技术员,三车间主任,项目部主任,公司开发二处处长,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建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自瑾,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有机车间副主任,丁炔二醇车间主任,开发处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自瑾持有公司股份12506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建文,男,1961年9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设备科技术员,计量中心技术员、副主任,公司机动处处长。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田建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勤旺,男,1961年1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维尼纶厂乳胶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总厂总工程师。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勤旺持有公司股份11571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金鹏,男,195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李金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侯俊义,男,197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阳煤集团调研秘书、阳煤集团秘书科科长助理、调研科科长助理、科长。现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俊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国胜,男,1962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秘书处秘书,现任公司证券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梁国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3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0日在公司综合楼七层接待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会议议程、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二、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综合授信贷款7亿元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一年。

特此公告。

附: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王麟,男,1969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1995年,山西省地矿局213地质队,先后任队团委副书记,山西省第五地质勘察院办公室主任,期间于1992-1993年挂职乡镇企业山西亚光任总经理助理;1995-2007年,调临汾地区行署办公室综合科工作,1998年调省政府办公厅,2001年调省煤炭运销总公司,先后任省经贸委综合处处长助理,省煤运总公司调研室副主任,体改办副主任(正处级);2007-2009年1月,任山西省国新能源集团企管处处长,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40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6日15:00至2010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公司综合楼七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⑵截至2010年1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⑶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9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0年1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55 股票简称:三维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9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系人:侯俊义 梁国胜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 6663123 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9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0—04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签署互保协议,规定双方最担保额为10亿元人民币。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69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为山西焦化提供担保的金额1.6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78%,公司累计为山西焦化担保4.38亿元人民币。另外,由于山西焦化2010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率达70%以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西焦化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0100049390

法定代表人:曲剑午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57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2、山西焦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山西焦化的资产总额为60.755亿元,负债总额49.4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1.45%,股东权益合计11.27亿元;200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97亿元,实现净利润-7.4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0年9月30日,山西焦化的资产总额为58.569亿元,负债总额49.38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4.32%,股东权益合计9.186亿元;2009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255亿元,实现净利润-2.15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69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西焦化生产经营状况有所好转,同时山西焦化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连续办理最高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山西焦化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0年11月10日,公司担保总额为9.13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04%。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山西焦化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山西焦化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0日